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737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228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22787212_109D2481975-01.odt、10922787212_109D248197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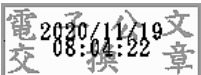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0901502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3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09015024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10年度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報考人知悉，並公告於網站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>法令規章>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>行政規則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發布令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